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现实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决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19年5月28日